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裁决 重启诉江案

【明慧网】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驳回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庭以“一事不二审”作为结案理由，判决重新开启审理法轮功学员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群体灭绝罪行一案。原告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上诉成功。

阿根廷法轮大法学会表示，希望此诉江案发回原审法院审理的法官能秉持司法正义的精神，做出正确的判决，重新恢复对江泽民及罗干的国际逮捕令，让阿根廷的诉江案成为国际人权史最重要的历史案件之一。

阿根廷诉江案件回顾

二零零五年，当时的中共“六一零”头目罗干在访问阿根廷期间，法轮大法学会将其告上法院，指控

其犯下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行。经过四年的调查，当时的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阿绕思·拉马德里，依据普遍管辖原则以及受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证词，下令逮捕江泽民和罗干。

之后，中共使馆不断向阿根廷法院和政府施压，要求结束起诉江泽民的案子。不久，拉马德里法官被迫辞职，转由执政党有意安排的法官在上任后撤销了此项国际逮捕令，并以证据不足结案。

法轮大法学会随即向阿根廷联邦刑事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该上诉法院作出裁决，认为本案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原告所提之受迫害证据亦足以采信。然而，因西班牙已起诉江泽民、罗干等被告，因此援引“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

法轮大法学会于是再向刑事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指出由联邦刑事上诉法院第一分庭以“一事不二审”原则驳回此案，乃是因为中共政权的政治压力所致。在被告被定罪前，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不应适用“一事不二审”原则。

大赦国际组织支持法轮大法学会的此项上诉，并以第三方身份向刑事高等法院提出大量国际法关于反人类罪案例的处理、发展及分析，认为“一事不二审”原则对此案不应适用。

阿根廷刑事高等法院今年四月十七日裁决，仅仅为了保证“一事不二审”，不足以决定是否该对本案进行调查，更不足以用来决定结束本案。刑事高等法院裁决，重审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和“六一零”头目罗干对法轮功修炼者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

飞进孩子眼睛的指甲自己出来

【明慧网】我家住河北省秦皇岛，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我出生在一个大家族中，仅兄弟姐妹就七个，祖孙四代，上上下下几十人。随着修炼的深入，对大法的坚信，从我自身的改变，亲人们见证了大法的美好。全家人都明白大法真相，相信大法好，支持大法，全都退出了邪党的党、团、队组织。一人炼功，全家受益，十几年来大法的神奇在我的家族中一次次的展现，在此仅举近期一例与大家分享。

我的小外孙聪聪，刚九个月，眉清目秀，白白胖胖，十分招人喜爱。今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我家，聪聪的爸爸坐在客厅的沙发上，把聪聪放在他的腿上，爷俩面对着，一边哄着聪聪玩，一边用指甲刀剪指甲。

一不注意，眼见一块指甲飞起崩进聪聪的右眼。聪聪大声哭起来，我急忙从房间跑出来。吓的不知所措的姑爷说：“指甲进眼里了。”连忙把聪



长6mm 宽1mm

聪给了我，我接过孩子心想有师父保护没事，就高声颂诵：“法轮大法好！”

只念了两遍，孩子的哭声停止了，象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似的高兴的玩了起来。见此情景我说：“可能是只崩了一下，没有进去吧”。姑爷肯定的说：“不是，我眼见进去的。”一时找不到答案，这事就过去了。

到了第六天，五月四日。我女儿在卫生间给孩子洗手时，看见孩子眼角长眼屎了，孩子以前还没长过，就用手去擦，发现了粘在眼屎上（宽一毫米长六毫米）的手指甲（上图）。

女儿激动不已，连忙喊我们过去看。姑爷首次遇到这么不可思议的事，连连称赞大法的神奇。我们全家老小对师父感恩的心情无以言表。

此事的发生使我联想起类似另一件发生在我丈夫身上的事。那是二十年前的一天，我丈夫开拖拉机送料，一只小猛虫飞进眼中，因当时没擦出来，在眼中停留了几个小时后终于弄了出来。然而这几个小时，丈夫上眼皮内已被磨出了疙瘩，非常难受。后来是邻居帮忙用炕席皮，俗称：细密，把疙瘩刮破（刮时的痛苦更是难以忍受），出了很多的血。几天后才逐渐好转。

大家试想：小虫与手指甲的硬度差别之大，谁人不知？然而两件事出现后果的反差却是如此的悬殊，让人无法相信。现代的实证科学将作如何解释呢？

希望发生在我家的故事能够对您有所启发，愿世人都能够明悉大法真相！得到大法的救度，拥有美好的未来！（文／河北大法弟子）◇

刘强被邢台劳教所迫害精神失常经过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省报道)河北省邢台市法轮功学员刘强,二零一一年在邢台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曾被迫害精神失常,被迫害得不像人样后,又遭非法加刑期两个月的迫害。

刘强,男,四十多岁,邢台市内丘县人。二零一零

年十月,刘强被邢台市内丘县不法人员从家中强行绑架,并在光天化日之下抢走电脑和打印机等个人物品,后又被非法劳教一年,并送往邢台劳教所迫害。

在邢台劳教所,刘强被非法关押在三大队(四楼一班)。因他不背什么“劳教



人员五要十不准守则”,被张修亮(劳教人员)等进行殴打、罚站、拖拉、脚踢等施暴行为,后受大队长范永生等指使对刘强更加邪恶的折磨,刘强的双腿被打的不能走动,导致两膝盖下有鸡蛋大的伤疤。

在这样的情况下,晚上恶人还不让刘强睡觉。在长达几个月的折磨与高压下,致使刘强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严重精神失常。然后恶警还不罢休,对刘强实行专管,二十四小时戴手铐,强行插管灌食,导致刘强根本无法走动。直到三月三十日才不得不去掉手铐和插管,此时的刘强已经不像人样了。就这样,刘强

又被强行非法加刑期两个月。当时的大队长范永生;指导员段宗辉;副大队王泽鹏;包班队长周志国、刘清栓。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刘强和其他法轮功学员一样,被强行送到了邯郸劳教所二大队。在所谓“转化”期间,二大队恶警指使高胜利(劳教人员)经常殴打刘强。在水房强行将刘强脱光衣服,用毛巾蘸水殴打。家人探望,送来吃的东西,都被高胜利剥夺。九月份合队后,刘强被转到新成立的二大队,高胜利和焦玉峰(劳教人员)等对刘强仍然实施殴打、罚站、霸占食物等迫害,导致刘强在被非法劳教期间受到了严重的精神和肉体的摧残。◇

隆尧县王荣格被精神病院迫害

河北邢台隆尧县法轮功学员王荣格,女,四十岁,一九九八年开始修大法,二零零九年曾被非法劳教。其丈夫王怀杰配合中共邪党,二零一二年夏天将其劫持到精神病院迫害。

二零一二年七月的一天,一辆医院汽车停在王荣格家门口,下来几名穿制服的医院保安,自称警察,要抓法轮功学员,遂将王荣格绑架押入车内,劫持到邢台市桥东区大梁庄精神病院迫害。所谓医生把一个正常人当成精神病摧残,强行给王荣格服下给精神病人用的药物,每天三次,还叫嚣“不放弃修炼、不骂法轮功就是病不好,不放人。”王荣格至今仍被非法关押在此。

大梁庄精神病医院医生不

顾道义、医德,助纣为虐。这种昧着良心迫害善良人的非法行为,天理难容,也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邢台县大梁庄乡卫生院(精神病院):

地址:邢台市襄都路与中兴路交口方向。邮政编码054001 电话 0319-3678917

负责迫害王荣格的医生:高金燕 ◇



**停止迫害
信仰无罪**

气管割开真不能说话

我的一个同事很喜欢听我讲法轮功真相。有一天,她告诉我,她脖子长个瘤子,靠近声带,手术有风险,心里特别害怕。我告诉她:“你常念‘法轮大法好’,会得福报的。”这个同事在本地最好的医院,找了最好的大夫动了手术。出院后,同事们去看望,她根本不能说话,只是一种气息。我让她记住我教的话,她点头示意。

半个月后,我又去看她,从她的气息声中,我听出手术不成功,发声可能不能恢复,家人已把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她说:“这回彻底明白了,你讲的‘天安门自焚’真的是假的,气管割开真不能说话,这邪党太坏了。”我劝她说:“你家人打官司,得花钱、托关系,劳心伤神,何苦呢?你已经明白大法真相,就常念

‘法轮大法好’,一定会有奇迹的。”两个月后,接到她打给我的电话,清晰的声音告诉我,她好了,家人已经撤诉,并不停地谢我。



图解:刘思影气管切开术后四天,竟能清晰回答记者的提问,还能唱歌。这不是骗人吗?